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6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桃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平鎮區中興段389-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9001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1A02H0078）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8月19日府地權字第1110231390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1年9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8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8-6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本案工程已完工，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地政局 111/10/07 08:19



1110284788

有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8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蔣欣怡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4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備查案件，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來機	文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	處理方式
臺中市 政府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110102337 號函	案內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67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同段 445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於公告徵收前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67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同段 445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 提案編號 248-1 至 248-3、248-5 至 248-10 及 248-12 至 248-14：准予徵收。

(二) 提案編號 248-4：補正後再議。

(三) 提案編號 248-11：保留再議。

(四) 提案編號 248-15：准予撤銷徵收。

(五) 提案編號 248-16：補正後准予區段徵收。

九、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提案編號第 248-6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桃 73 (2K+730~4K+140) 中興路 (都市計畫內) 拓寬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平鎮區中興段 389-1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9001 公頃 1 案。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11023139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36214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27213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一、桃 73 中興路為銜接楊梅、龍潭之聯絡道路，寬度 20 公尺，本路段 (2K+730~4K+140) 北起大坑缺橋，南迄湧光路，前經本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79526 號函核准徵收，並已於 97 年 12 月完工通行。嗣因 101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發現原徵收地籍圖誤謬，致部分土地遺漏徵收，爰補辦用地取得作業。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已改善道路安全性、提高交通便利性，確保居民行的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屬桃園市政府 75 年 12 月 5 日 75 府建都字第 1655143 號公告「實施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案」之道路用地，勘選之用地均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完工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